

附件 8、颱風期間災損樹木處理方式

資料日期：104.11.26

彙整單位：園工隊

為維護本市可貴綠資源，颱風災損樹木以扶正為原則，不易存活及嚴重影響公安樹木方以移除或鋸除方式。

一、 颱風樹木扶正原則：

- (一) 樹木輕微歪斜者：樹木主幹輕微歪斜者直接扶正並設立支柱保護措施。
- (二) 樹木嚴重歪斜或傾倒者：樹木經評估根群完整且未傷及主根，則扶正並設立支柱保護措施。

二、 颱風行道樹鋸除原則：

- (一) 樹木嚴重歪斜或傾倒者：樹木主根折損或根群多數(處)折斷經評估恐無法存活，為避免扶正後再次傾倒危及人車安全，則以鋸除方式辦理。
- (二) 樹木主幹折斷：因已嚴重影響樹型及後續存活率，以鋸除方式辦理。

三、 樹木扶正步驟：

- (一) 經檢視樹冠、樹幹、樹穴及根部情形，小型樹木以全樹扶正為原則，中大型樹木則先將樹冠枝條、葉及根系適度修整，以利提高扶正存活率。
- (二) 整理植穴後(檢除雜物及挖鬆土壤等)將樹木扶正定位於原生長位置，適量回填土壤並適度壓實以利根系伸展，並設立支柱等，樹幹與支柱間加透氣襯墊(麻布或麻織毯)，再用麻繩以 8 字型方式網綁固定。

四、 樹木鋸除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經判定以鋸除方式處理之樹木，
 - 1. 直徑 10 公分內的小樹，如有適當機具，請協助連同樹頭鏟除。
 - 2. 樹徑 10 公分以上，請鋸除至離地面 1 公尺內，並圍設警示帶，以維行人安全，後續由公園處進行廢樹頭挖除工程。如為連根翻起之樹木，請盡量全株移除，並以不影響交通及行人安全為原則。
- (二) 為利後續迅速清運，樹木截切時應符合環保局進入焚化爐之要求，枝葉與直徑 15 公分以下的枝幹部分，裁切為 50 公分長度，以利環保壓縮車輛載運(可堆置一起)，直徑大於 15 公分以上之枝幹請另外堆放，由大型卡車載運至垃圾掩埋場。
- (三) 鋸除之枝葉需移至道路旁成堆集中，俾利後續清運作業。
- (四) 樹木規格較大者因鋸除費時且易有操作之危險，得暫時吊離車道，放置於人行道或安全島上，以不影響交通及行人通行為原則，並拉設警示帶。
- (五) 傾倒樹木屬較好的材質，如樟樹、檉木、桃花心木、烏心石、肖楠等，因極具再利用價值，請整株暫移至安全島或路旁，以不影響交通為原則後通知本處，本處將運回再利用。



傾斜樹木以扶正辦理



評估後根群尚屬完整，以扶正辦理



根群及主根已折斷，以移除辦理

樹木扶正步驟



1. 原位置植穴挖掘



2. 定位於原生長位置，適量回填土壤並壓實



3. 釘立支柱



4. 樹幹與支柱間加透氣襯墊（麻布或麻纖維毯），再用麻繩以8字型方式網綁



5. 完成